

10 月财税新政速览 | 增值税申报试点落地，企税预缴有变！财务人请收藏

10 月征期已至，申报期顺延至 10 月 27 日。本月起，广东、四川部分纳税人试点新版增值税申报表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也迎来多项调整。还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提前享受。关键变化，一文看懂 ↓

一、增值税：广东、四川试点新申报表

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广东（不含深圳）、四川部分增值税纳税人试点使用修订后的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试行）》。

新表主要有四大变化：

- ✅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共用一套申报表，身份转换后衔接更顺畅；
- ✅ 新增《业务信息表》，系统可智能生成定制化申报界面；
- ✅ 附列资料增设《未开具发票销售情况明细》等 3 张明细表，销项填报更精细；
- ✅ 主表压缩至 20 栏，删减冗余栏次。

⚠️ 非试点纳税人仍按现行规定使用旧表。

同时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；自然人按次纳税起征点由每次 500 元提升至 1000 元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缴：10 月 27 日截止，三大变化

10 月纳税申报期顺延至 10 月 27 日。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有三项变化：

- ✅ **专用设备抵免预缴可享**：企业预缴环节即可自主选择享受节能环保、环保、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，无需等到汇算清缴。预缴未选择，汇缴仍可享受。
- ✅ **出口企业申报要求明确**：生产销售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收入均须纳入营业收入申报；代理出口企业代理费收入须申报，并附报《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》，提供实际委托方信息。
- ✅ **申报表优化**：增加“职工薪酬”“出口方式”等附报事项；“预缴税款计算”增加“销售费用”“其他收益”及出口相关收入明细行；新增“抵免所得税



额”栏；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填报“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”。

三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：10月预缴可提前享

企业在10月办理预缴申报时，可自主选择将前三季度研发支出纳入加计扣除范围，提前兑现税惠红利。若10月未选择，年度汇算清缴时仍可统一享受。

四、其他10月新政速览

✅ **中央财政首次贴息房贷**：2026年10月1日起，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，面积 $\leq 120\text{ m}^2$ 、价格 ≤ 150 万元，财政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、期限不超过5年的贴息，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100万元，多家银行“免申即享”。

✅ **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国统一**：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涵盖9类66项税务违法行为。

✅ **财政部释放中长期改革信号**：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，推进地方附加税改革等。

10月征期到10月27日截止。建议财务人重点核对：申报表版本、出口业务信息、研发费用归集、专用设备抵免。具体操作以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。

转发提醒身边的财务同事！

